

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02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2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40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裴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

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职工代表推荐，选举裴雪梅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为三年，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7 日